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二）负责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区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三）承担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产权产籍、房地产评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四）承担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城市照明、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管监察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区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使用。（五）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区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权限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六）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区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八）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区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

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九）承担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区级标准，拟订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国家、省、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十）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区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制订机关工作规章制度，起草重要文稿，督察督办重要工作事项；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和信访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和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本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区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制订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工作，指导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作。（二）住房保障股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区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

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产权产籍、房地产评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三）城乡建设管理股拟订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措施、管理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住房开发计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全区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节水、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市容环卫整治、城管监察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区重点城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四）建筑市场监管股负责拟订规范全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证审批

工作；负责全区工程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依权限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拟订全区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区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负责管理全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区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五）质量安全监管股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区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全区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全区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

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7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46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457.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19.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24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24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242.39	总计	62	11024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242.39	11024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0.36	1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0.36	13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6	3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	9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	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29	65.29					
21103	污染防治	65.29	65.29					
2110301	大气	65.29	6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57.21	69457.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31.22	16131.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94	147.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33.51	833.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5079.77	1507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5.27	11315.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1315.27	1131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88.00	4118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1188.00	41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41.00	141.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00	14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0	9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0	9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50	319.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9.50	319.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19.50	319.5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242.39	1131.75	10911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6	1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6	13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6	3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	9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	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29		65.29			
21103	污染防治	65.29		65.29			
2110301	大气	65.29		6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57.21	872.37	6858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31.22	872.37	15258.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94	147.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33.51	724.42	109.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79.77		1507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5.27		11315.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5.27		1131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88.00		4118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88.00		41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41.00		141.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00		14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0	9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0	9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50		319.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9.50		319.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19.50		319.5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7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46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36	13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42	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29	65.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457.21	27989.21	4146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1.00	14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60	9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19.50	319.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0		4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24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242.39	28774.39	8146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242.39	总计	64	110242.39	28774.39	814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74.39	1131.75	2764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6	13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6	13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6	3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	9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	3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29		65.29
21103	污染防治	65.29		65.29
2110301	大气	65.29		6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89.21	872.37	27116.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31.22	872.37	15258.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94	147.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33.51	724.42	109.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79.77		1507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5.27		11315.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5.27		11315.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72		54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41.00		141.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00		14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0	9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0	9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50		319.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9.50		319.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19.50		319.5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85.94	30201	办公费	2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9.09	30202	印刷费	15.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5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1.0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1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7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0	30211	差旅费	0.56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64.95	公用经费合计								6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468.00	81468.00		8146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68.00	41468.00		4146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1188.00	41188.00		4118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88.00	41188.00		41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1.35
货物	2	91.35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66.7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0,242.39万元，支出总计110,242.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6,138.03万元，增长48.77%，支出总计增加36,138.03万元，增长48.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0.23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74.39万元，较上年减少885.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减少151.9万元，项目支出中工程项目减少733.94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44444.13万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1468万元，较上年增加3702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增加8600万元，用于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280万元，用于敬德物业住宅小区维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8143.87万元，用于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部分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支出、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乡村环境治理项目、低碳硅芯园区项目形象进度款区级资金、数字社区建设项目、堡子沟城中村一期路灯电梯监控等采购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0,242.3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0,242.3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0,242.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31.75万元，占比1.03%；
项目支出109,110.64万元，占比98.9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242.39万元，支出总计110,242.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6,138.03万元，增长48.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6,138.03万元，增长48.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0.23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74.39万元，较上年减少885.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减少151.9万元，项目支出中工程项目减少733.94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44444.13万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1468万元，较上年增加3702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增加8600万元，用于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280万元，用于敬德物业住宅小区维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8143.87万元，用于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部分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支出、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乡村环境治理项目、低碳硅芯园区项目形象进度款区级资金、数字社区建设项目、堡子沟城中村一期路灯电梯监控等采购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7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1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85.84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减少151.9万元，项目支出中工程项目减少733.9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7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36万元，占比0.45%；

卫生健康支出(类)37.42万元，占比0.13%；

节能环保支出(类)65.29万元，占比0.23%；

城乡社区支出(类)27,989.21万元，占比97.27%；

农林水支出(类)141.00万元，占比0.49%；

住房保障支出(类)91.60万元，占比0.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19.50万元，占比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358.51万元，支出决算28,77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35.72万元，支出决算1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用于离退休人员烤火费和基础绩效发放38.26万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92.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30.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初预算时20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下没有预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9.59万元，支出决算3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2%，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37.4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7.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初预算时210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下没有预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29万元，用于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外墙节能保温工程款支出65.2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65.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初预算时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下没有预决算，2024年收到了上级文件款用于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外墙节能保温工程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27,937.64万元，支出决算27,98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用于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805.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6.79万元；项目支出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15258.86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1315.2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43.97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减少5人，工资福利相应减少；项目支出中部分工程款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41.00万元，支出决算14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乡村环境治理保洁员补助和垃圾中转站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3.00万元，下降

39.74%，主要原因是上级文件款下达的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04.57万元，支出决算9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0%，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46.22万元，下降89.0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2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安排了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75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9.50万元，用于第二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5.73万元，下降10.06%，主要原因是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相应减少35.7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4.95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和基础绩效；遗属人员抚恤金；退役军人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6.79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发放、福利费支出和办公设备采购等保障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468.00万元、支出总计81,46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023.87万元，增长8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023.87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增加8600万元，用于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280万元，用于敬德物业住宅小区维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8143.87万元，用于部分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部分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支出、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乡村环境治理项目、低碳硅芯园区项目形象进度款区级资金、数字社区建设项目、堡子沟城中村一期路灯电梯监控等采购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9万元，比2023年增加1.29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办公设施设备增加1.29万元。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三个，资金54648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5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52152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0万元。组织对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项目、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等三个二级项目开展了评价，自评结果三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三个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及制度保障较好，预算执行进度总体正常，同时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工程进度偏慢、项目资金结算不及时等情况。总体看，三个项目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实现。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为加强政府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建设步伐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对人居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作为一个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心和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汇集的城市，其环境质量状况，代表着一个城市的形象，体现了一个城市管理水平、社会文明程度，反映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市民文明素质的高低，是影响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小区作为最小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小区整体质量与环境改善事关人民群众对城市生活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对旧建筑的外部形态进行修整或更新将会提升建筑的吸引力，增加旧建筑的活力。同时，一个适宜的旧有建筑改造，不仅是对社会物质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也是对社会历史及文化资源的延续和传承。

外墙立面是建筑的外部形象展示和构成方式。外墙立面饰面层主要功能是装饰和保护建筑物外墙面，使建筑物外貌美观整洁，从而达到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同时外墙饰面层也能够起到保护建筑外墙及保温层的作用，延长其使用寿命。我区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大力推进小区升级改造，着力为广大居民提供优良、优质的生活环境，使居民住得更加舒心、更加安心，切实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建设地址：朔州市平鲁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平鲁区现有建筑外墙进行改造，溪泉河小区、绣苑小区、平安花园小区、富成小区、平阳小区、南山壹号小区、机械厂小区、紫河花园、东坪小区、紫河佳园、馨苑小区、东环路小区、明珠小区、文苑小区、勤园小区、新城街临街建筑及社区办公楼建筑外立面节能和饰面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142.02 万平方米，改造建筑外墙面积 94.54 万平方米。

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

（二）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发〔2023〕90 号）项目

概算总投资 12730.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35.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8.32 万元、预备费 606.21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为 16,411.5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区财政配套解决。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实施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对平鲁区城区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在改善部分建筑节能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对建筑的外部形态进行修整或更新，提升建筑的吸引力，增加旧建筑的活力，从而改善建筑整体形象，为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助力度。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经济成本目标	项目投资成本	≤12,730.42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435.8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8.3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06.21 万元
		改造建筑面积	142.02 万平方米

产出 目标	质量目标	改造建筑外墙面积	94.54 米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工程建设周期	按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促进
		减轻财政资金短期投入压力	减轻
		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	提升
		改善沿线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 度目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二、总体结论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评估总体得分 88.5 分。其中实施必要性指标得分 25 分、实施可行性指标得分 33.5 分、筹资合规性指标得分 6 分、投资经济性指标得分 18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项目实施	B. 项目实施	C. 项目筹资	D. 项目投资	E. 绩效目标	合计
权重	25	40	10	20	5	100
分值	25	33.5	6	18	5	88.5
得分率	100.00%	83.75%	80.00%	90.00%	100.00%	88.50%

评价组通过对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已完成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前期手续，已进行招投标程序，并确定了项目施工单位，建议项目单位优化工期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形成实体工作量，高效发挥资金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对象及目的

本次评估对象为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通过评估该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内容，发现该项目在策划实施阶段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以提出可行性建议，增强项目的科学性，同时也为合理安排资金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1.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以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要求为目标，主要对实施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实施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相关宏观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并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政策要求。

实施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已经明确项目主体及具体建设内容，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有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并重点关注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情况等。

筹资合规性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投入是否必要，有无其他替代筹资渠道；在满足此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申请额度是否合理，投资计划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评估。

投资的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资计划是否科学合理，与项目建设需求是否匹配，同时重点关注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是否按相关标准测算、是否满足偿债需求，以及后续的偿债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与预定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等。

2.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2）比较法。将计划实现的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比较，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3）因素分析法。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影响项目实施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梳理，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4）公众评判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通过采取专家评估等方式，对项目的筹资合理性及投资经济性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撑。

（三）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成立评估工作组、资料收集与审核、拟定评估方案、现场调研、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同时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对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主要评估程序如下：

1. 成立评估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及工程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以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专门负责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朔州市平鲁区城区部分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拟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

4. 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员汇报和介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专业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汇总专家的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5. 综合评估。评估工作组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平鲁区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立项进行综合评判。

6. 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撰写事前绩效评

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内容应当涵盖评估对象概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为评价对象，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一、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硅芯材料是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最基础的功能性材料，硅芯产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2022 年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支持朔州发展低碳硅芯产业”，朔州市作为山西省能源大市，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紧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贯彻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部署，围绕硅芯产业园区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展建设。加快培育硅芯产业集群，推动朔州市新能源、新材料的转型发展，是紧盯国家产业政策机遇，立足朔州产业发展实际，瞄准高端产业发展需求，实现低碳转型目标作出的重大决策。

为了有效顺应大格局的变化，产业发展必须走产业聚集、升级改造之路，从低附加值转向高附加值升级，从高能耗、高污染转向低能耗、低污染升级，从粗放型、分散型向集约型、聚集型升级。依据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平鲁区本地

产业发展需求，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有大量企业入驻，企业类型包括机械、轻工、建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工业物流等。根据《朔州市平鲁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需进一步完善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建设，引进电子信息、大数据、储能等类型的企业，促进开发区的产业聚焦和低碳发展，以及从低附加值转向高附加值升级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批为现代化企业服务的标准化厂房以及为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建设生产条件，使有需求企业尽快入驻，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及装备水平逐步提高。把硅芯产业园建设成为朔州全面绿色转型的突破口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新能源开发利用领域的示范项目和产业园内循环用电的关键性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地址位于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1）新建车间及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860.6 m²，新建道路面积 366435.1 m²及配套给水、排水、供热等市政管网，新建景观及广场面积 964054.11 m²；（2）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110KV 变电站一座，并配套电网基础设施；（3）新建日处理量为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施工进度：电力迁改、道路工程、变电站、厂房建设、引黄迁改、大沙沟桥梁工程正在实施中，引黄迁改工程尚未开工。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工期36个月，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截止基准日，已施工26个月，完成投资额220,300万元，完成投资比例76.5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发〔2022〕25号），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359,700.99 万元，计算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支出后修正的总投资为 363,458.94 万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283,458.9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投入；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131789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131789

2.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该项目涉及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其中27,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24%，支付利息 1,312.2 万元；33,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03%，支付利息 999.9 万元。

涉及 2023 年度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97%，支付利息 999.9 万元；5000 万元，期限 20 年，利率 3.23%，支付利息 161.5 万元。2024年度专项债券 40000万元。

目前利息由平鲁区财政局支付。

3.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已经按照计划形成了实体工程量并通过“在建科目”核算。

4.专项收入归集使用情况

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经营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和项目建设运营公共用途。

二、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过分析，该项目实际得分 88.5 分。其中决策类得分 20 分，管理类得分 35 分，产出类得分 24 分，效益类得分 9.5 分，评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自筹资金未足额到位

项目总投资为 363,458.94 万元，其中 283,458.9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投入，以前年度应到位 437.40 万元，2023 年应到位 136,979.45 万元，2024 年应到位 151,042.1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到位 1317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3 %；自筹资金未足额到位，自筹资金来源存在风险。

（二）施工进度推进不到位，晚于计划进度

根据平衡方案，截止基准日，共计应完成投资额 287937.9 万元。经调研，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施工进度为电力迁改、道路工程、变电站、厂房建设、引黄迁改、大沙沟桥梁工程正在实施中，引黄迁改工程尚未开工，完成投资额 220,300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76.51%，阶段性工程进度滞后于工程计划。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基准日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的财政支出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督促预算部门、

项目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防止预算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一期）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规模为 13178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公正地评价绩效情况。

（2）统筹兼顾。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该项目涉及的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项目实施目的、内容，统筹兼顾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

（3）激励约束。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该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收集和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综合指数评价法。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平鲁区是朔州市老城区，辖区内的老旧小区很多，其中部分是无人管理楼院，环境比较差。为加快创建步伐，打造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市环境，平鲁区决定彻底整治辖区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乱象。

2023年1月17日，朔州市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两会”精神。会议指出，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解放思想、砥砺奋进的大会。学习贯彻全省“两会”精神，关键在于落实。会议要求以更大力度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抓紧实施更多城市道路、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并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小区品质提升的重要一环，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难啃”的老旧小区作为试点，勇于担当、敢于攻坚，不断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要以城市双修为统领，统筹规划改造设计蓝图，合理布局健身广场、菜市场、超市等功能区，方便住户生活需求。要扎实抓好前期摸排工作，广泛动员街道小区工作人员入户宣传，了解群众改造意愿和需求。要成立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组，围绕主要问题和隐患，积极对接协调，开展攻坚行动。要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政府和单位自筹、引导住户参与等方式，积极筹措改造资金，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为品质宜居的新小区，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在次背景下，平鲁区委、区政府提出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馨苑小区、晨苑小区、勤苑小区、法院家属楼、检察院家属楼的给水、排水、雨水、供热管道进行更换：室外道路、铺装、路灯、绿化进行改造，屋面防水进行更换等，更换给水管道 13316m、污水管道 21283m、雨水管道 6146m 道路改造 70100m、铺装改造 70724 m、采暖管道 17510m，绿化改造 36858m，屋面防水改造 29975.85m。项目建设周期 22 个月。

（二）资金筹措方式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297.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293.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1.2 万元，预备费 442.7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区财政配套解决。

本项目所需资金为 9297.2 万元，资金来源为：

资金需求通过财政资金解决，在项目建设期内逐步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整体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市建设综合发展。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表 1 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经济成本目标	指标 1：项目估算总投资	≤9297.2 万元
		指标 2：工程建设费用	≤8293.28 万元
		指标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1.2 万元
		指标 4：预备费用	≤442.72 万元
	数量目标	指标 1：改造老旧小区	5 个
		指标 4：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指标 1：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指标 1：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促进
		指标 2：减轻财政资金短期投入压力	减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效益目标	指标 1：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指标 2：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指标 3：重大诉讼、不良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目标	指标 1：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指标 2：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指标 1：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指标 2：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指标 3：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总体结论

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评估总体得分 85 分。其中项目实施必要性指标得分 25 分、项目实施可行性指标得分 27 分、项目筹资合规性指标得分 10分、项目投资经济性指标得分 18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5 分。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项目建成为起点，考虑当前国债收益率等因素，进行收入和成本测算，本息覆盖率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是由于发行额度不确定、收入成本是否能够完全满足假设等因素，对收益的可行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项目未形成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从工期拖延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支出进度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了风险分析，偿债风险认识较为全面。但目前项目未形成具体可化解债务风险的应急预案，当项目债券资金到期后需一次还本时，偿付压力较大，存在潜在债务风险。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以拟发行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要求为目标，主要对实施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实施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相关宏观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并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政策要求。

实施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已经明确项目主体及具体建设内容，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有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并重点关注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情况等。

筹资合规性重点关注专项债券投入是否必要，有无其他替代筹资渠道；在满足此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申请额度是否合理，投资计划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评估。

投资的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资计划是否科学合理，与项目建设需求是否匹配，同时重点关注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是否按相关标准测算、是否满足偿债需求，以及后续的偿债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与预定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等。

2.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论证。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2）比较法。将计划实现的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比较，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3）因素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对影响项目实施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梳理，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4）公众评判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通过采取

专家评估等方式，对项目的筹资合理性及投资经济性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撑。

（三）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成立评估工作组、资料收集与审核、拟定评估方案、现场调研、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同时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对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如下：

1.成立评估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及工程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以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专门负责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朔州市平鲁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

4.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员汇报和介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专业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汇总专家的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